

证券代码：838576

证券简称：ST 红五星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

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努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各项业务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作用，现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 2023 年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及《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亏损 22,800,915.41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9,055,072.45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120,915.41 元，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向宁波银行鄞州支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红五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五星集团”）在 2022 年度向宁波银行鄞州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情况如下：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宁波银行鄞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元，期限：1 年。

担保条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华、柳琴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红五星集团名下位于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35 号 9-1、9-2 全部房产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

抵押物情况：该抵押物权利人为红五星集团，抵押物于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35 号 9-1、9-2 全部房产及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权证号为：甬房权证字第 20150047730、20150045631 号房产，甬国用 2015 第 1003236、1003130 号。

2023 年度，红五星集团拟与宁波银行续签该笔贷款合同，担保抵押条件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